775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农改办〔2017〕1633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62号）和2018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安排，经研究，先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　万元（提前下达结算017号）。资金收入列“11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

该项资金请各地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农村

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财农改办〔2017〕124号）要求，统筹用于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18 年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数额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安徽省财政厅

2017年12月1日

2018年提前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数额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			合计
	中央	省级	小计	
霍邱县财政局	2820	1679	4499	4499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司，财政部驻安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01日印